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5 年 5 月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 5101-5115 单元

51/F,Heartland Office Tower,No.688,Jinghan Avenue,

Qiaokou District,Wuhan, China

电话（Tel）：+86-027-88706388

邮编（Postcode）：430030

www.tahota.com



目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	63
二十二、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专项核 查.....	63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4
第二部分 结 尾	65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及签字盖章.....	65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正本、副本份数.....	65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和远气体/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公司、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指	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湖北聚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杨涛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湖北聚势	指	湖北聚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和远有限	指	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公司之前身
亚太气体	指	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和远有限更名之前的公司名称
宜昌蓝天	指	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金猯和远	指	宜昌金猯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和远销售	指	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天赐	指	武汉市天赐气体有限公司
赤壁和远	指	赤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浠水蓝天	指	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黄石和远	指	黄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十堰和远	指	十堰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襄阳和远	指	襄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老河口和远	指	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荆州骅珑	指	荆州市骅珑气体有限公司
荆门鸿程	指	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潜江和远	指	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伊犁和远	指	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潜江特气	指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武汉长临	指	武汉长临能源有限公司
潜江电子材料	指	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和远运输	指	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和远新材料	指	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先进电子材料	指	和远先进电子材料（宜昌）有限公司
和雅环境	指	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乌海和远	指	乌海市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致远检测	指	湖北致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猯亭分公司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猯亭分公司
枝江分公司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枝江分公司
远安分公司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远安分公司
晋威宜远	指	湖北晋威宜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思远基金	指	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电子材料	指	和远（武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星远基金	指	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远气体	指	湖北兴远气体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资本	指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楚道商业保理	指	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长证绿色基金	指	宜昌产投长证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佰仕德创业	指	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交投佰仕德	指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阳鸿朗	指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阳鸿翔	指	盐城晟玖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火炬	指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泰和泰	指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155 号）、《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247 号）、《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214 号）、《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228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250 号）、《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216 号）、《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230 号）
《年度报告》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预案》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当时有效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修订）》
《募集资金监管要求》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5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法律文件。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其 2024 年年度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现出具《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在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仍然合法、有效，但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披露了其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关于“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章节所述的其他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事项在补充核查期间无重大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杨涛	境内自然人	43,614,700	20.65
2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55,915	9.35
3	杨峰	境内自然人	15,652,590	7.41
4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504,700	5.92
5	钟格	境内自然人	10,248,600	4.85
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8,757,252	4.15
7	杨勇发	境内自然人	6,844,597	3.24
8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851,767	2.77
9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996,224	2.37
10	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216,945	2.00
合计			132,443,290	62.7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存在注册资本增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质押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股本变动。2024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激励增加股本，该事项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除该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股本变动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存在股份质押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分别为 22,429,767 股、9,700,100 股、4,400,000 股，杨涛、杨峰、杨勇发质押股份数量分别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1.43%、61.97%、64.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2%、4.59%、2.08%，杨涛、杨峰、杨勇发质押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9%。关于前述股份质押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的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和远（武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电子材料”）以及 2 家联营企业，同时荆门



鸿程与和雅环境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在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1	武汉电子材料 (新增)	-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荆门鸿程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和雅环境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持有许可及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产许可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 20200022	2023.12.08	2025.09.09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20142050500051	2022.01.26	2027.01.25



3	赤壁和远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 20200063	2020.10.30	2025.10.29
4	武汉江堤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 20200249	2020.11.23	2025.11.22
5	荆门鸿程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 20200163	2024.06.20	2025.11.09
6	金猯和远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鄂) WH 安许证 [2023]延 0852 号	2023.09.20	2026.09.19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 XK13-010-00032	2020.01.20	2025.04.15
8	荆州骅珑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 20200270	2020.11.04	2025.11.03
9	老河口和远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鄂) WH 安许证字【2024】延 1065 号	2024.09.24	2027.09.23
10	潜江和远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鄂) WH 安许证【2022】1117 号	2024.07.26	2025.07.11
11	浠水蓝天	安全生产许可证(旧证)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鄂) WH 安许证(2022)延 0812	2022.04.18	2025.04.17
		安全生产许可证(新证)	湖北应急管理厅	(鄂) WH 安许证【2022】延 0812	2025.04.09	2028.04.08
12		食品生产许可证	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24211250006568	2024.04.19	2028.10.11
13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 20200107	2020.10.12	2025.10.11
14	伊犁和远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新) WH 安许证字(2024)-F-000001	2024.01.15	2027.01.29
15	潜江特气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鄂) WH 安许证(2022)1127 号	2024.05.14	2025.09.05
1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 XK13-010-00069	2024.07.12	2028.04.19
17	和远新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鄂) WH 安许证	2024.08.06	2027.08.05



				【2024】 1239 号		
18	猢亭分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鄂)WH 安许证 [2023]延 0751 号	2023.12.07	2026.12.06

注：金猢和远因生产规划调整，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办理续期。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宜昌市应急管理局	4205001320 2300670	2023.02.01	2026.01.31
2	黄石和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旧证)	黄石市西塞山区应急管理局	鄂 B 安经字 [2021]20001 1	2021.11.09	2024.11.0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证)	黄石市西塞山区应急管理局	鄂 B 安经字 【2024】 200007	2024.10.09	2027.10.08
3	和远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旧证)	宜昌市应急管理局	鄂 E 应急经 字 [2022]00067 1	2022.04.29	2025.04.2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证)	宜昌市应急管理局	4205001320 2500671	2025.01.26	2028.01.25
4	武汉江堤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4201141320 2200134	2022.11.10	2025.11.09
5	荆门鸿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荆门市东宝区应急管理局	4208021320 2300011	2023.07.06	2026.07.05
6	赤壁和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赤壁市应急管理局	4212811320 2400007	2024.08.13	2027.08.12
7	荆州骅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服务中心	4210011320 2200029	2024.06.12	2025.10.24
8	老河口和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旧证)	老河口市行政审批局	鄂 F 安经字 【2021】 06823005	2021.10.11	2024.10.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证)	老河口市行政审批局	4206821320 2100004	2024.10.09	2027.10.08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厅	4206230003 2	2023.11.07	2026.11.29



			学品登记中心			
10	宜昌蓝天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宜昌市西陵区应急管理局	42050213202400001	2024.05.28	2027.05.27
11	十堰和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十堰市应急管理局	42030013202300141	2023.09.25	2026.09.24
12	武汉天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鄂 A 安经换字 [2022]100019	2022.05.25	2025.05.24
13	浠水蓝天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旧证)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21112047	2024.06.03	2024.10.1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新证)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2112400034	2024.10.08	2027.10.09
1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浠水县应急管理局	42112513202300004	2023.10.12	2026.10.11
15	襄阳和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2065013202400038	2023.08.31	2026.08.30
16	伊犁和远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65402400012	2024.06.18	2027.06.17
17	潜江特气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2902400041	2024.03.01	2027.03.17
18	武汉长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武汉市江夏区应急管理局	鄂 A 安经字【2022】110085	2022.07.19	2025.07.18
19	和远新材料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	42052300045	2023.06.28	2026.06.27



			学品登记中心			
20	先进电子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宜昌市应急管理局	420500132022000686	2023.11.03	2025.06.13
21	猢狲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2052400080	2024.08.05	2027.10.20
22	潜江和远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2902400041	2024.03.01	2027.03.17
23	潜江电子材料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2902400037	2024.01.03	2027.01.02
24	金猢狲和远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2052400082	2024.08.20	2027.10.20
25	武汉电子材料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鄂 A 安经字 [2024]140273	2024.09.05	2027.09.04

注：武汉天赐正在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续期手续，预计取得新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3) 充装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旧证）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942008-2025	2021.02.22	2025.01.3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新证）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9242E14-2019	2025.01.02	2029.01.31



2	黄石和远	气瓶充装许可证（旧证）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 BQP061-2025	2021.03.17	2025.03.17
		气瓶充装许可证（新证）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11B56-2029	2025.01.15	2029.03.17
3	武汉江堤	气瓶充装许可证（旧证）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42A104-2025	2021.05.17	2025.05.16
		气瓶充装许可证（新证）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11091-2029	2025.05.17	2029.05.03
4	荆门鸿程	气瓶充装许可证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42H64-2027	2023.08.21	2027.08.31
5	金猴和远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942E03 - 2027	2022.12.30	2027.01.03
6	赤壁和远	气瓶充装许可证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11LG9-2029	2024.10.15	2029.01.05
7	荆州骅珑	气瓶充装许可证（旧证）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4263-2025	2021.01.21	2025.01.20
		气瓶充装许可证（旧证）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4264-2025	2021.01.21	2025.01.20
		气瓶充装许可证（新证）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4264-2029	2025.01.21	2029.01.20
8	老河口和远	气瓶充装许可证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242GF A1-2026	2023.01.11	2026.06.16
9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9211F01-2026	2022.05.06	2026.05.05
10	潜江和远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9242N03-2026	2022.04.19	2026.04.18
11	十堰和远	气瓶充装许可证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QP 鄂十 C0065-2025	2021.12.13	2025.12.12
12	武汉天赐	气瓶充装许可证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42A099-2025	2021.03.28	2025.03.27
13	浠水蓝天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旧证）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942007-2025	2024.05.13	2025.01.23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942007-2029	2025.01.16	2029.01.23



		可证（新证）				
14		气瓶充装许可证（氧气）压缩气体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42J88-2026	2021.12.28	2026.02.25
15		气瓶充装许可证（液氧）冷冻液化气体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42JC3-2026	2022.10.13	2026.10.12
16	潜江特气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9242N04-2026	2024.06.17	2026.04.27
17		气瓶充装许可证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42N11-2026	2023.11.07	2026.06.01
18	和远新材料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9242E12-2028	2024.07.08	2028.07.07
19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942E08-2027	2023.10.11	2027.10.10
20		气瓶充装许可证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42E04-2028	2024.10.30	2028.10.29
21	猇亭分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4205062-2025	2021.11.10	2025.11.09
22	枝江分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942008-2025	2021.02.22	2025.01.31

注：枝江分公司长期未进行生产经营，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办理续期手续。如枝江分公司后续恢复生产经营，枝江分公司将在取得相应资质证照后再行开展相关业务。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黄石和远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203910002号	2023.07.06	2027.07.31
2	武汉江堤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武汉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105910002号	2022.07.29	2026.07.31
3	荆门鸿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荆门市行政审批局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802920003号	2022.07.27	2026.07.26



4	十堰和远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堰市交通运输局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 4203029200 04 号	2023.07.31	2027.07.27
5	和远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鄂交运管许可宜昌字 4205281013 35	2023.08.01	2027.07.31

(5) 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 20200022	2024.08.13	2025.09.09
2		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液态)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R0009 99	2024.02.07	2029.02.06
3		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气体)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H42022948	2020.09.18	2025.09.17
4	赤壁和远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 20200063	2020.10.30	2025.10.29
5		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气体)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R0039 44	2020.09.18	2025.09.17
6	武汉江堤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 20200249	2020.11.23	2025.11.22
7		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气体)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R0025 33	2020.08.11	2025.08.10
8	荆门鸿程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 20200163	2024.06.20	2025.11.09
9		药品注册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0119821	2003.12.22	长期
10		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液态氧)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R0009 99	2024.02.07	2029.02.06
1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核准证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7442021 -2025	2021.07.03	2025.07.02
12	荆州骅珑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 20200270	2020.11.04	2025.11.03
13		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气体)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R0043 72	2020.09.27	2025.09.26
14	浠水蓝天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 20200107	2020.10.12	2025.10.11



15		药品再注册 批准通知书 (气态)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4R0004 25	2024.01.12	2029.01.11
16		药品再注册 批准通知书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4R0111 33	2024.09.09	2029.09.08
17	黄石和远	食品经营许 可证	黄石市西塞 山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JY3420203 0108262	2021.09.09	2026.09.08
18	十堰和远	食品经营许 可证	十堰市茅箭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JY342C302 0002802	2024.07.31	2029.07.30
19	浠水蓝天	食品经营许 可证	浠水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JY2421125 0006568	2024.04.19	2028.10.11
20	潜江电子 材料	食品经营许 可证	潜江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JY3429005 0167267	2024.07.11	2029.07.10
21	猇亭分公 司	食品经营许 可证	宜昌市猇亭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JY3420505 0004335	2022.05.20	2027.05.19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4 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96.03%。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



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

2.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宜昌市	投资	发行人持股 65.57%
2	湖北晋威宜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当阳市	环保服务	发行人持股 30.00%
3	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宜昌市	投资	发行人持股 50.00%
4	湖北兴远气体有限公司	武汉市	未开展业务	发行人持股 49.00%

注：湖北兴远气体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注销，未开展实际经营，股东亦均未实缴出资。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杨涛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峰	实际控制人之一; 监事会主席
3	杨勇发	实际控制人之一
4	冯杰	实际控制人之一; 非职工代表监事
5	李吉鹏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	王臣	董事、副总经理
7	孙飞	董事
8	陈明	董事
9	周宇	董事
10	张群朝	独立董事
11	卢以品	独立董事
12	王小宁	独立董事
13	彭明	职工监事
14	李诺	副总经理
15	刘学荣	副总经理
16	向松庭	副总经理
17	赵晓风	财务总监
18	江罗	副总经理、首席专家
19	宁弘扬	前任董事 (2021 年 7 月-2024 年 7 月)
20	刘维芳	前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7 月-2024 年 7 月)
21	方强	前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7 月-2024 年 7 月)
22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23	宜昌产投长证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长江资本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25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董事周宇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26	湖北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资本全资子公司
27	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资本全资子公司
28	湖北聚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杨勇发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29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公司原监事刘维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宁弘扬任该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孙飞曾任该公司董事
31	佰仕德汇智 (海南) 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宁弘扬持股 80%,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孙飞持股 20%
32	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飞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财务负责人
33	武汉佰仕德新能源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孙飞任该企业财务负责人;
34	苏州氢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飞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5	长江证券私募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明任该公司董事
36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明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37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明任该公司董事
38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明任该公司董事
39	北京派特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明任该公司董事

(2)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曾存在的关联方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向光明	前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2	李国际	前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3	袁有录	前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4	李欣弈	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5	余恒	原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6	张波	原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7	滕春梅	原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8	焦文艺	原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9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2023 年 10 月非交易过户退出
10	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控人杨涛妹妹、冯杰妻子杨艳琼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23 年 8 月对外转让，2024 年 5 月注销
11	武汉音缘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宁弘扬持股 30%的企业，2022 年已注销
12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杨涛曾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波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4	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波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波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向光明曾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4 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50.55

2. 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新增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结束	担保原因
杨涛、岳棚	4,500.00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	5,500.00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9 日	否	融资租赁
杨涛、岳棚	1,000.00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13,800.00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21 日	否	融资租赁
杨涛、岳棚	10,000.00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7 日	否	商业保理
杨涛、岳棚	10,500.00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7 年 11 月 5 日	否	融资租赁
杨涛、岳棚、湖北聚势	7,500.00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7 年 10 月 30 日	否	融资租赁
杨涛、岳棚	1,800.00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1,200.00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800.00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2,000.00	2024 年 9 月 14 日	2025 年 9 月 13 日	否	信用证
杨涛、岳棚	2,000.00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3,000.00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9 月 6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6,300.00	2024 年 9 月 3 日	2030 年 12 月 2 日	否	融资租赁
杨涛、岳棚	1,800.00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杨涛、岳棚	2,900.00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5,000.00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6,000.00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	1,700.00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5,000.00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28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4,000.00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8,300.00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杨涛、岳棚	2,726.17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7 年 6 月 6 日	否	融资租赁
杨涛、岳棚	1,070.94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7 年 6 月 6 日	否	融资租赁
杨涛、岳棚	984.00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9 年 6 月 15 日	否	融资租赁
杨涛、岳棚	4,000.00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否	银行借款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结束	担保原因
杨涛、岳棚	3,992.24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9 年 5 月 15 日	否	融资租赁
杨涛、岳棚	1,350.00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11 月 16 日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杨涛、岳棚	1,513.85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9 年 5 月 15 日	否	融资租赁
杨涛、岳棚	1,000.00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950.00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7 年 3 月 27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2,000.00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杨涛、岳棚	1,000.00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31 年 1 月 9 日	否	融资租赁
杨涛、岳棚	1,000.00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杨涛、岳棚	1,650.63	2024 年 3 月 8 日	2029 年 3 月 15 日	否	融资租赁
杨涛、岳棚	184.20	2024 年 3 月 8 日	2028 年 3 月 15 日	否	融资租赁
杨涛、岳棚	1,960.00	2024 年 3 月 8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2,900.00	2024 年 3 月 6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是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285.00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杨涛、岳棚	950.00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7 年 1 月 30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4,150.00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杨涛、岳棚	940.00	2024 年 1 月 10 日	2027 年 1 月 9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940.00	2024 年 1 月 10 日	2027 年 1 月 9 日	否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46,243.48	2024 年 1 月 1 日	2031 年 2 月 1 日	否	融资租赁
杨涛、岳棚	5,000.00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4,500.00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银行借款
杨涛、岳棚	1,100.00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银行借款

注：是否结束以补充核查期末即2024年12月31日进行判断。

3. 其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度，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服务、转售水电、借款，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交易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湖北晋威宜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晋威宜远为和雅环境提供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852.13
湖北晋威宜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晋威宜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和雅环境提供调试服务	249.57
湖北晋威宜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和雅环境向晋威宜运转售电、水等	132.02
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向楚道商业保理借款支付中化十六建的工程款	10,000.00
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服务费	48.5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湖北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通过融资租赁借款	13,800.00
湖北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借款利息	66.99
宜昌产投长证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星远基金	10,000.00

(1) 向晋威宜远采购服务及转售水电

2022 年，发行人与威立雅（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的联合体取得湖北晋控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氨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装置 BOT 项目的经营权，负责建设、运营相关项目设施，按合同规定收取水处理费，并在期满后根据合同规定将项目设施移交给湖北晋控气体有限公司。同年 11 月，发行人与威立雅合资设立和雅环境（公司持股 70%，是和远气体控股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合资设立晋威宜远（威立雅持股 70%，是和远气体关联法人）负责后续运营。2023 年，和雅环境与晋威宜远签订服务合同，由晋威宜远为年产 55 万吨氨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装置在调试期间内提供调试服务，合同金额 270.36 万元（含 6% 增值税），结算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雅环境向晋威宜远预付 162.22 万元。2024 年 11 月，双方实际结算交易金额为 264.54 万元（含 6% 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 249.57 万元。

此外，2024 年，湖北晋控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氨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装置 BOT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晋威宜远为和雅环境提供污水处理技术服务，产生关联交易 852.13 万元；发行人向晋威宜远转售其运营过程中所需使用的电、水等，产生关联交易 132.02 万元。

(2) 向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湖北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根据楚道商业保理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和远新材料三方签署保理协议，由楚道商业保理在 2024 年 11 月 7 日向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支付 1 亿元，取得其对和远新材料的应收工程款债权 1 亿元，和远新材料应在 2 年内分 8 期支付 1 亿元工程款及相应保理服务费。该业务实质为发行人向楚道商业保理借款支付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款，由此产生与关联方楚道商业保理的借款及利息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11 月 8 日，根据湖北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和远新材料将硅烷偶联剂生产装置等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形式向楚道融资租赁借款 1.38 亿元，期限 36 个月，由此产生与关联方楚道融资租赁的借款及利息的关联交易。

(3) 与长证绿色基金共同投资星远基金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与关联方长证绿色基金共同投资星远基金，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0 万元，关联方长证绿色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 9,500 万元，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星远基金已收到全体合伙人实缴资本金 20,000 万元，已募集完成。2024 年 12 月 27 日，星远基金已将 19,600.00 万元增资款转入和远新材料账户。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各关联方的款项余额为 0 元。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各关联方的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湖北晋威宜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09.00	-
长期应付款	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48.55	-
长期应付款	湖北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866.99	-

5.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其中，《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地规定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不仅明确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还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同时还确立了审查批准关联交易时应当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等原则。

对于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安排，履行必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2.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各类气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及工业尾气回收循环利用，主要产品分为四大类：大宗气体、工业级化学品、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清洁能源，广泛服务于化工、钢铁、食品、家电、机械等基础行业以及半导体、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湖北聚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杨涛 63.33%、杨峰 22.73%、杨勇发 9.94%、冯杰 4.00%

湖北聚势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专门为本次发行于 2024 年 10 月设立的公司，系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控制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属具体业务领域、主要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障发行人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3.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0 月 18 日的公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对象为湖北聚势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不涉及投资项目，发行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控制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属具体业务领域、主要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相关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中对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投资 1 家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以及 2 家联营企业，部分对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1. 新增对外投资

（1）一级子公司-武汉电子材料

公司名称	和远（武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E0GGUL6M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移动终端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410、411、412 号 410-49
法定代表人	王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10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和远气体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联营企业-星远基金

公司名称	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E6W7Q31K		
住所	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峡州大道 488 号宜昌综合保税区综保大楼 A 座 1014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和远气体	10,000	0.00	50.00
宜昌产投长证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0.00	47.50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0	2.50
合计	20,000	0.00	100.00

(3) 联营企业-兴远气体

公司名称	湖北兴远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E7XPXFXC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66 号商务项目（光谷总部中心）1 期 T3 栋办公楼 1208 号房		
法定代表人	王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		



	目)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0.00	51.00
和远气体	4,900	0.00	49.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兴远气体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变更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移动终端 1 号楼 4 层 410 号、411 号、412 号 410-057, 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黄胜超; 兴远气体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办理工商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

2. 对外投资基本信息更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在补充核查期间基本信息变化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截至 2024.09.30)	变更后 (截至 2024.12.31)
十堰和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足额实缴)	300 万元 (新增 100 万元出资未实缴)
襄阳和远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日产工业园北京路 9 号院内 1 楼	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东风汽车大道特 1 号锦绣天池上院 A1-2-1111 室和 1112 室
荆门鸿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 检验检测服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 检验检测服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和远运输	法定代表人	田霹雳	杨文涛
和雅环境	法定代表人	丁柯	王义恒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注：潜江特气、和远新材料在补充核查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增资入股引入新股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潜江特气增资入股后，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为 25,217.3913 万元，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由和远气体出资 20,000 万元（足额实缴）、持股 100%，变更为和远气体出资 20,000 万元（足额实缴）持股 79.31%、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217.3913 万元（足额实缴）持股 20.69%，潜江特气前述变更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远新材料增资入股后，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变为 34,457.9544 万元，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由和远气体出资 30,000 万元（足额实缴）持股 100%，变更为和远气体出资 30,000 万元（足额实缴）持股 87.06%、星远基金出资 4,454.5454 万元（足额实缴）持股 12.93%、武汉长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409 万元（未实缴）持股 0.0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远新材料前述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不动产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取得 38 项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815.90 m²，分摊土地面积合计 449.65 m²，均未设定抵押或存在权利负担。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分摊土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1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442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4 层(15)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23	45.89	2024.1 2.16
2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480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4 层(13)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9.93	49.58	2024.1 2.17
3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481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5 层(1)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36	43.82	2024.1 2.17
4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482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4 层(5)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36	50.15	2024.1 2.17
5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483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5 层(5)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23	50.15	2024.1 2.17
6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484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5 层(11)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0.19	49.58	2024.1 2.17
7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485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5 层(4)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2.05	44.99	2024.1 2.17
8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486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5 层(6)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0.06	53.19	2024.1 2.17
9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487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5 层(18)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23	44.42	2024.1 2.17
10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488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5 层(12)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2.05	49.58	2024.1 2.17
11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489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5 层(7)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0.79	53.19	2024.1 2.17
12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490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5 层(2)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23	47.65	2024.1 2.17
13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491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5 层(10)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23	49.58	2024.1 2.17
14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492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4 层(14)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0.79	49.58	2024.1 2.17
15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493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5 层(3)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9.31	47.65	2024.1 2.17



16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494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5 层(16)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23	41.10	2024.1 2.17
17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495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4 层(10)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23	49.58	2024.1 2.17
18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496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4 层(8)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23	49.58	2024.1 2.17
19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497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4 层(12)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0.06	49.58	2024.1 2.17
20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498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4 层(18)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0.79	44.42	2024.1 2.17
21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499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4 层(2)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0.39	47.65	2024.1 2.17
22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500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5 层(15)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23	45.89	2024.1 2.17
23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501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5 层(14)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0.06	49.58	2024.1 2.17
24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503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4 层(17)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49.58	44.42	2024.1 2.17
25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504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5 层(13)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0.19	49.58	2024.1 2.17
26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505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4 层(4)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23	44.99	2024.1 2.17
27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506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4 层(11)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0.06	49.58	2024.1 2.17
28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507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5 层(17)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0.06	44.42	2024.1 2.17
29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508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4 层(19)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0.06	44.42	2024.1 2.17
30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509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5 层(19)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2.05	44.42	2024.1 2.17
31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510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4 层(6)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9.93	53.19	2024.1 2.17



32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511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4 层(1)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0.79	43.82	2024.12.17
33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512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4 层(3)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23	47.65	2024.12.17
34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513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5 层(8)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23	49.58	2024.12.17
35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514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5 层(9)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2.05	49.58	2024.12.17
36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515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4 层(7)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23	53.19	2024.12.17
37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516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4 层(9)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9.31	49.58	2024.12.17
38	和远气体	鄂(2024)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78517 号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55 号保利·云上(江南新大地A地块项目)二期 15 栋/单元 4 层(16)商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23	41.10	2024.12.17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拥有 1 项已竞拍取得、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合同编号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1	和远新材料	宗地编号: 宜土网挂(2024)19 号 电子监管号: 4205002024B000170	东部产业新区临港大道与张家店路交会处东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59,161.28

就上表中的土地, 和远新材料与宜昌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约定该宗土地交付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3 日前, 出让价款为 2,219 万元, 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 1,109.5 万元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前支付, 第二期 1,109.5 万元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前支付。和远新材料已在约定日期前足额支付第一期土地款, 办理不动产权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不动产权/4. 尚未取得权属登记的房屋所有权/（1）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第 4 项“潜江特气”名下坐落于“潜江市泽口街道办事处竹泽路 26 号”的 1,200.74 m²“增压仓房”，土地使用权证号应为“潜江特气鄂（2023）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4427 号”；第 1 项中的“老河口和远”名下坐落于“老河口市仙人渡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贾邓路西侧”的“瓶装车间”，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办理产权登记，登记建筑面积为 1,373.12 m²。2025 年 3 月 27 日，老河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了“鄂（2025）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3747 号”不动产权证书，注销了“鄂（2023）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4985 号”不动产权证书。换证后，《附表二：和远气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有土地一览表》第 8 项老河口和远名下的该项 34,525.65 m²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变为“鄂（2025）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3747 号”；《附表三：和远气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有房屋情况一览表》第 21 项老河口和远名下的该处房屋，证号变为“鄂（2025）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3747 号”，建筑面积由“3,145.46” m²变为“4,518.58” m²，登记日期由“2023.06.26”变为“2025.03.27”。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在补充核查期间有 1 项已经转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为，潜江特气“年产 5 万吨液氧、12 万吨液氮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项目竣工内部验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

（四）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在补充核查期间无重大变化。

2. 授权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拥有 173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和远气体	ZL201110078265.X	发明	一种空气分离的方法	2011.03.30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2	和远气体	ZL201510466170.3	发明	一种用液化天然气做钢材淬火和深冷处理的系统	2015.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和远气体	ZL201710824037.X	发明	一种提高合成氨弛放气净化分离稳定性和提氩率的系统	2017.09.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和远气体	ZL201710824038.4	发明	一种保障单晶硅富氩尾气提纯高纯氩气供气质量的装置	2017.09.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和远气体	ZL201811330454.X	发明	一种低能耗稳定供气的方法及系统	2018.11.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和远气体	ZL202110069327.4	发明	一种瓶装气工厂 pims 系统	2021.01.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和远气体	ZL202110730071.7	发明	一种合成气提纯制备电子级高纯度二氧化碳生产工艺	2021.06.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和远气体	ZL201520165022.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真空变压吸附系统的解吸气回收装置	2015.03.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和远气体	ZL201520165764.6	实用新型	一种氩气提纯处理系统	2015.03.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和远气体	ZL201520165765.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氩气回收的稳压回收装置	2015.03.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和远气体	ZL201520165796.6	实用新型	一种氩气回收提纯处理系统	2015.03.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和远气体	ZL201520572541.1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液化天然气冷却工业循环水的装置	2015.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和远气体	ZL201520572559.1	实用新型	一种环己酮车间高压废氮利用并回收合成氨尾气的装置	2015.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和远气体	ZL201620275222.9	实用新型	一种焦炉煤气生产天然气的系统	2016.04.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和远气体	ZL201620647308.X	实用新型	油润滑膨胀机组用空气分离装置	2016.06.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和远气体	ZL201620652064.4	实用新型	窑炉用天然气与煤气混合气体供气装置	2016.06.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和远气体	ZL201620652506.5	实用新型	合成氨塔后放空气冷量利用的装置	2016.06.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和远气体	ZL201620652507.X	实用新型	窑炉用天然气与氮气混合气体供气装置	2016.06.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和远气体	ZL201621080502.0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压力回收富氦尾气的装置	2016.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和远气体	ZL201621080503.5	实用新型	一种副产蒸汽的综合利用装置	2016.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和远气体	ZL201621080620.1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液化工厂 BOG 回收利用系统	2016.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和远气体	ZL201621084815.3	实用新型	一种烟气余热利用系统	2016.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和远气体	ZL201721182984.5	实用新型	一种粗甲醇预精馏塔放空气无动力回收装置	2017.09.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和远气体	ZL201721183202.X	实用新型	一种保障单晶硅富氦尾气提纯高纯氦气供气质量的装置	2017.09.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和远气体	ZL201721189615.9	实用新型	一种单晶硅拉晶炉含油尘富氦尾气回收系统	2017.09.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和远气体	ZL201721189997.5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氦净化设备提取高纯氦的装置	2017.09.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和远气体	ZL201721216020.8	实用新型	一种空分系统中纯化器再生和吹冷过程余热利用系统	2017.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和远气体	ZL201721217454.X	实用新型	一种氦质谱检漏装置排污尾氦回收系统	2017.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和远气体	ZL201821522444.1	实用新型	一种低阻力除油冷却器	2018.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和远气体	ZL201821523348.9	实用新型	一种拉晶炉富氦尾气除油系统	2018.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和远气体	ZL201821523438.8	实用新型	一种贵重气体压缩机排水系统	2018.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和远气体	ZL201821535360.1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型吸附筒	2018.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和远气体	ZL201821842440.1	实用新型	一种氦净化冷量回收利用系统	2018.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和远气体	ZL201821843009.9	实用新型	一种低能耗稳定供气的系统	2018.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和远气体	ZL201821843077.5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锅炉能耗的给水装置	2018.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和远气体	ZL201821852491.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储罐供气站的紧急切断阀气动控制系统	2018.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和远气体	ZL201922199639.8	实用新型	一种氦气回收装置	2019.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和远气体	ZL2019221996 48.7	实用新型	一种氦气回收装置	2019.12 .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和远气体	ZL2019221996 54.2	实用新型	一种液氮充装装置	2019.12 .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和远气体	ZL2019221996 61.2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离心式压缩系统的汽电双驱装置	2019.12 .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和远气体	ZL2019221996 69.9	实用新型	一种氩气的回收纯化机构	2019.12 .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和远气体	ZL2019221997 06.6	实用新型	一种氮气供气装置	2019.12 .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和远气体	ZL2019222012 14.6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卡座结构	2019.12 .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和远气体	ZL2019222012 28.8	实用新型	液体空分变工况装置	2019.12 .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和远气体	ZL2020210176 33.0	实用新型	一种往复式压缩机的驱动装置	2020.06 .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和远气体	ZL2020228735 14.1	实用新型	一种氮气回收再利用装置	2020.12 .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和远气体	ZL2020228735 43.8	实用新型	一种高低温膨胀机推力轴承装置	2020.12 .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和远气体	ZL2020228797 93.2	实用新型	一种氦质谱检漏仪用的氦气回收净化装置	2020.12 .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和远气体	ZL2021210195 27.0	实用新型	一种可伸缩移动式挡车器	2021.05 .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和远气体	ZL2021214652 27.5	实用新型	一种合成氨尾气制备电子级一氧化碳的生产装置	2021.06 .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和远气体	ZL2021214652 28.X	实用新型	一种合成氨尾气制备电子级高纯甲烷的生产装置	2021.06 .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和远气体	ZL2021217277 29.0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富氩尾气腐蚀管路的氩气处理装置	2021.07 .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和远气体	ZL2021220572 44.1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型超纯氨自动充装系统	2021.08 .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和远气体	ZL2022200946 36.7	实用新型	一种以二氧化碳作为制冷剂的冷库制冷系统	2022.01 .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和远气体	ZL2022203705 16.5	实用新型	一种空分增效塔富氩气提纯装置	2022.02 .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和远气体	ZL2022203705 36.2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半导体用超纯氨的装置	2022.02 .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和远气体、武汉轻工大学	ZL2022220962 04.2	实用新型	一种液氮速冻装置	2022.08 .10	10 年	原始取得	共有



58	和远气体	ZL2022221639 36.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炼焦的混合气体 在线调控装置	2022.08 .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和远气体	ZL2022221648 24.5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焦炉煤气的合成 氨装置	2022.08 .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和远气体	ZL2022231764 04.5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空浴式气化器 冷量回收装置	2022.11 .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和远气体	ZL2023202168 49.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食品用液氮冷冻 粉碎装置	2023.02 .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和远气体	ZL2023202168 54.8	实用新型	一种油泵和干泵混合使用的 拉晶炉富氩尾气除油尘 装置	2023.02 .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和远气体	ZL2023227234 49.8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己二酸尾气制备 高纯一氧化二氮的装置及 己二酸生产系统	2023.10 .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和远气体	ZL2023234100 53.4	实用新型	一种空分纯化系统节能装 置	2023.12 .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金猯和 远	ZL2018113490 72.1	发明	一种氢气的高效制取系统	2018.11 .13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66	金猯和 远	ZL2020209306 50.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工业废气脱硫脱 氮设备	2020.05 .28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67	金猯和 远	ZL2022206806 53.9	实用新型	一种氢气提纯回收装置	2022.03 .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金猯和 远	ZL2022206806 55.8	实用新型	一种制氮用空压机	2022.03 .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金猯和 远	ZL2022206808 13.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氢气生产工艺的 冷却装置	2022.03 .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金猯和 远	ZL2022207182 29.9	实用新型	一种氢气生产用过滤提纯 设备	2022.03 .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金猯和 远	ZL2022209544 72.0	实用新型	一种氮气生产用储存罐	2022.04 .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金猯和 远	ZL2022212845 12.1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实时检测氢气干燥 程度的氢气干燥器	2022.05 .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金猯和 远	ZL2022212845 09.X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氮气提纯用过滤 装置	2022.05 .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金猯和 远	ZL2022212845 11.7	实用新型	一种氢气生产加工设备	2022.05 .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金猯和 远	ZL2022214029 21.7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密封性能的空气压 缩纯化器	2022.06 .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金猯和 远	ZL2022214029 22.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浓度报警装置的 氢气生产装置	2022.06 .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金猯和 远	ZL2022221645 57.1	实用新型	一种气体压缩机用换热结 构	2022.08 .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金猯和 远	ZL2022221645 59.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氢气供应结构的 密封盖板	2022.08 .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金猴和远	ZL2023235146 82.1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压缩空气与仪表气的调节阀装置	2023.12 .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金猴和远	ZL2023235146 86.X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调节氢气使用量的管道氢气供气装置	2023.12 .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浠水蓝天	ZL2013103553 26.1	发明	一种空气纯化器均压控制方法	2013.08 .15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82	浠水蓝天	ZL2013104747 00.X	发明	一种空气纯化器吸附筒的再生吹冷管道系统	2013.10 .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浠水蓝天	ZL2013104742 70.1	发明	一种安全型液氮充装设备	2013.10 .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浠水蓝天	ZL2021105478 94.6	发明	一种工业气体运输槽车用剩余气体回收装置	2021.05 .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浠水蓝天	ZL2022104434 55.5	发明	一种残液回收及能量优化系统	2022.04 .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浠水蓝天	ZL2017205724 66.8	实用新型	一种润滑油挥发油雾回收装置	2017.05 .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浠水蓝天	ZL2017205711 19.3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回收功能的多接头液氧充装系统	2017.05 .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浠水蓝天	ZL2017205711 20.6	实用新型	制氧系统中的氮气回收装置	2017.05 .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浠水蓝天	ZL2017205724 60.0	实用新型	一种空分冷箱保冷装置	2017.05 .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浠水蓝天	ZL2018214562 36.6	实用新型	一种无需加温吹扫的气体液化系统	2018.09 .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浠水蓝天	ZL2018214575 36.6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互锁保护功能的气体液化系统	2018.09 .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浠水蓝天	ZL2018214562 38.5	实用新型	一种低能耗空气纯化装置	2018.09 .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浠水蓝天	ZL2018214570 53.6	实用新型	一种低温氮气回收系统	2018.09 .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浠水蓝天	ZL2019203898 21.7	实用新型	一种高纯氮连续生产系统	2019.03 .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浠水蓝天	ZL2019203897 75.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空分系统的节水型循环水系统	2019.03 .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浠水蓝天	ZL2019203898 10.9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空气纯化系统	2019.03 .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浠水蓝天	ZL2019216635 30.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半挂货车安全装卸的车轮阻挡器	2019.10 .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浠水蓝天	ZL2020204237 31.8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产量降低能耗的空气分离系统	2020.03 .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浠水蓝天	ZL2020204237 32.2	实用新型	一种串联双增压膨胀机的 轴承润滑油路系统	2020.03 .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浠水蓝天	ZL2020204237 41.1	实用新型	一种液氧提纯系统	2020.03 .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浠水蓝天	ZL2020204236 85.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备高纯液氮的 精馏系统	2020.03 .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浠水蓝天	ZL2021206453 24.6	实用新型	一种槽车放空气回收用存 储槽	2021.03 .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浠水蓝天	ZL2021206455 11.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氧和氮低温分离 的空气过滤加压装置	2021.03 .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浠水蓝天	ZL2021206438 56.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循环过滤灰尘功 能的空压机	2021.03 .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浠水蓝天	ZL2021228895 63.9	实用新型	一种低温空气分离装置	2021.11 .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浠水蓝天	ZL2022209756 74.3	实用新型	一种空分压缩提纯系统	2022.04 .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浠水蓝天	ZL2022210127 51.1	实用新型	一种深冷空分纯化系统	2022.04 .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浠水蓝天	ZL2022210126 87.7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氮气换热节能系统	2022.04 .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浠水蓝天	ZL2022209880 06.4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电接点压力表 支撑结构	2022.04 .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浠水蓝天	ZL2023203505 73.1	实用新型	一种液化气体能量优化系 统	2023.02 .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浠水蓝天	ZL2023203592 82.9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过滤降温系统	2023.02 .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浠水蓝天	ZL2023203505 86.9	实用新型	一种氮气深冷分离系统	2023.02 .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浠水蓝天	ZL2023203506 69.8	实用新型	一种杜瓦瓶装卸推车	2023.02 .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浠水蓝天	ZL2024206001 58.1	实用新型	一种气体充装安全保护系 统	2024.3. 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老河口和远	ZL2022221662 24.2	实用新型	一种一氧化氮制备用供体 定量装置	2022.08 .17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116	老河口和远	ZL2023225591 78.7	实用新型	一种氮气提纯预处理装置	2023.09 .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老河口和远	ZL2023226047 06.6	实用新型	一种去除水分和灰尘的工 业氧气制备装置	2023.09 .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老河口和远	ZL2023226746 07.5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工业的合成氨 尾气回收利用装置	2023.10 .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老河口和远	ZL2023229332 27.9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更换分子筛的食 品氮气制备设备	2023.10 .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老河口和远	ZL2023229755 23.5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氮气生产的除杂 装置	2023.11 .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老河口和远	ZL2023229970 96.0	实用新型	一种氢气生产系统用电解槽装置	2023.11 .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老河口和远	ZL2023230548 90.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氢气生产的脱硫槽	2023.11 .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老河口和远	ZL2023231141 15.7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高纯氧气的空分装置	2023.11 .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老河口和远	ZL2024206239 65.5	实用新型	一种氮气罐用定位装置	2024.3. 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老河口和远	ZL2024206550 85.6	实用新型	一种氮气生产用空气过滤装置	2024.4. 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老河口和远	ZL2024206972 47.2	实用新型	一种氩气分馏提纯设备	2024.4. 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潜江特气	ZL2021107300 12.X	发明	一种合成氨尾气制备电子级一氧化碳的生产装置及其工艺	2021.06 .29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128	潜江特气	ZL2022110185 14.0	发明	一种高纯四氟化锆的合成纯化方法及系统	2022.08 .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潜江特气	ZL2020228735 54.6	实用新型	一种氨罐闪蒸气液化冰机	2020.12 .04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130	潜江特气	ZL2020228798 33.3	实用新型	一种合成氨氨罐闪蒸气回收结构	2020.12 .04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131	潜江特气	ZL2021213693 28.2	实用新型	一种高纯度电子级氯化氢生产装置	2021.06 .18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132	潜江特气	ZL2021213720 68.4	实用新型	一种高纯电子级氯气纯化生产装置	2021.06 .18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133	潜江特气	ZL2021220532 48.2	实用新型	一种低温工业氨制超纯氨的纯化装置	2021.08 .27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134	潜江特气	ZL2022201778 97.5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型氨水生产用汽化装置	2022.01 .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潜江特气	ZL2022201778 64.0	实用新型	一种半导体行业用 G5 级超高纯氨水的生产装置	2022.01 .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潜江特气	ZL2022207624 77.3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精馏法制备超纯氨的装置	2022.04 .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潜江特气	ZL2022210996 67.8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工业氨水的装置	2022.05 .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潜江特气	ZL2022216449 14.8	实用新型	一种羰基硫连续合成炉	2022.06 .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潜江特气	ZL2022216969 76.3	实用新型	一种液氨槽车直接灌装装置	2022.06 .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潜江特气	ZL2022218348 15.6	实用新型	一种由天然气制备高纯甲烷、高纯乙烷和高纯丙烷的系统	2022.07 .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潜江特气	ZL2022220139 64.2	实用新型	一种二氧化碳储能与发电系统	2022.08 .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潜江特气	ZL2022221376 39.7	实用新型	一种标准气体精确配置系统	2022.08 .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潜江特气	ZL2022223734 98.9	实用新型	一种一氧化氮尾气处理的配料槽	2022.09 .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潜江特气	ZL2023230796 99.9	实用新型	钢瓶清洗装置	2023.11 .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潜江特气	ZL2023231245 37.2	实用新型	基于焦炉煤气制氢的装置、高纯氢制备装置	2023.11 .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潜江特气	ZL2022110058 42.7	发明	改性吸附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在高纯乙烯合成纯化中的应用	2022.8. 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潜江特气	ZL2022110132 58.6	发明	改性有机吸附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在溴化氢制备中的应用	2022.8. 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潜江电子材料	ZL2021106801 30.4	发明	一种高纯电子级氯气纯化生产装置及其工艺	2021.06 .18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149	潜江电子材料	ZL2021227380 81.3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半导体用超高纯氯化氢气体的装置	2021.11 .09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150	潜江电子材料	ZL2023218089 36.8	实用新型	一种干燥系统	2023.07 .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潜江电子材料	ZL2023218089 35.3	实用新型	一种隔膜阀	2023.07 .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潜江电子材料	ZL2023225818 50.2	实用新型	一种气体低温吸附纯化装置及气体生产系统	2023.09 .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潜江电子材料	ZL2023230234 33.2	实用新型	一种氯化氢制备用合成炉	2023.11 .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潜江电子材料	ZL2023230234 31.3	实用新型	一种羰基硫制备用水解装置	2023.11 .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潜江电子材料	ZL2023231245 39.1	实用新型	一种二氧化碳回收提纯装置	2023.11 .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潜江电子材料	ZL2023232493 51.X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提取的氯化氢储存装置	2023.11 .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潜江电子材料	ZL2023232493 54.3	实用新型	一种氯化氢加工制备装置	2023.11 .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潜江电子材料	ZL2023234268 29.1	实用新型	一种氯化氢尾气吸收设备	2023.12 .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潜江电子材料	ZL2023234268 28.7	实用新型	一种氯化氢制备用除杂装置	2023.12 .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潜江电子材料	ZL2024200284 32.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羰基硫生产制备装置	2024.01 .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潜江电子材料	ZL2024200284 35.6	实用新型	一种氯化氢制备用冷却设备	2024.01 .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潜江电子材料	ZL2024202087 41.8	实用新型	一种羰基硫制备用高效提纯装置	2024.01 .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和远新材料	ZL2018100268 17.4	发明	一种 Fe ₃ S ₄ @MIL-53 (Fe) 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在电催化析氢中的应用	2018.01 .11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164	和远新材料	ZL2019110022 84.7	发明	钽基稀土晶态材料的制备及荧光检测水中抗生素上的应用	2019.10 .21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165	和远新材料	ZL2023213213 14.2	实用新型	一种液氯汽化卸车的装置	2023.05 .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和远新材料	ZL2023214513 15.9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级高压非液化气体的充装系统	2023.06 .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和远新材料	ZL2023214512 61.6	实用新型	一种液态电子级压缩液化产品的大瓶充装系统	2023.06 .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和远新材料	ZL2023215774 90.2	实用新型	一种三氯氢硅合成尾气变压吸附回收系统	2023.06 .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和远新材料	ZL2023219150 42.9	实用新型	一种硅烷偶联剂氯化氢尾气回收装置	2023.07 .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和远新材料	ZL2023219630 95.8	实用新型	一种 γ -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制备装置	2023.07 .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和远新材料	ZL2023220885 20.X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级气体复用小钢瓶置换装置	2023.08 .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和远新材料	ZL2023228680 95.6	实用新型	一种硅烷偶联剂尾气处理装置	2023.10 .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和远新材料	ZL2024202602 64.X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高纯三甲硅烷基胺的装置	2024.02 .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就上表中第 148、149 项潜江电子材料受让取得的专利，专利权来源于和远气体。据发行人说明，前述 2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涉及制备电子级氯气和超高纯氯化氢气体产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专利申请时，潜江电子材料处于筹备设立阶段，现因潜江电子材料拟生产前述产品，基于战略需要作内部转让。2024 年 10 月 10 日，和远气体与潜江电子材料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转让前述 2 项专利权。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前述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由和远气体变更为潜江电子材料。

3. 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备案登记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4. 网络域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网站域名，在补充核查期间无重大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立信出具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228 号），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净值分别为 141,481.08 万元、15,187.73 万元、910.99 万元，生产经营设备净值合计 157,579.80 万元。

根据车管所查册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名下登记车辆，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基础上减少了 1 辆，该车因报废已办理注销登记。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车辆类型	车牌号	车辆品牌	规格型号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权利限制
1	黄石和远	小型普通客车	鄂 B2G980	五菱牌	LZW6390A 3	2024.12.26	报废	无

（六）财产受限情况

1. 股权出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权出质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无重大变化。

发行人自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部分详述。



2. 不动产与在建工程抵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查册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动产与在建工程抵押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无重大变化。

3. 动产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与融资租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办理的动产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与融资租赁在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借款合同与 5.融资租赁合同”部分详述。

4. 不动产出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动产对外出租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无重大变化。

（七）主要租赁物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物业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减少 4 处，新增 1 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物类型	租赁物性质	租赁用途	变化情况
1	和远气体	李珊	宜昌市伍家岗区桔香花园 10-4-903 号	129.35	房屋	住宅	员工宿舍	新承租，租赁期限为 2024.10.02-2025.04.04
2	和远销售	刘波	武昌区静安路 8 号静安上城 4 栋 1 单元 404 室	106.00	房屋	住宅	员工宿舍	2024.12.28 到期终止
3	潜江电子材料	余卫东	湖北省潜江市竹根滩镇仁和村九组 5 号楼	100.00	房屋	/	员工宿舍	2024.10.14 到期终止
4	和远新材料	陈宜麟	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6-6 号 8 栋 1 单元 901 室	98.00	房屋	住宅	员工宿舍	2024.10.23 到期终止
5	和远新材料	何伟	宜昌市伍家岗区伍邻路 36-6 号城中半	103.86	房屋	住宅	员工宿舍	2024.10.25 到期终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物类型	租赁物性质	租赁用途	变化情况
			岛小区 18 栋 1 单元 1404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 1 项租赁物业仍属于承租状态，和远气体与李珊已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注 2：《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七：《和远气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第 34 项租赁物业，远安分公司与夏丹丹已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签约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和雅环境	湖北晋控气体有限公司	湖北晋控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氨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装置项目 BOT 合同	污水处理服务	自开始运营日起 20 年

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重大合同/7. 其他重大合同”已披露上述合同，因湖北晋控气体有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成为前十大客户，故新增为重大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潜江特气	宜都市尧逸化工商贸 有限公司	液氨销售合同	液氨	2024.01.01- 2024.12.31
2	和远新材料	安能（宜昌）生物质 热电有限公司	供用蒸汽合同	蒸汽	2024.05.15- 2025.05.14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的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合同 编号
1	和远气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武光宜昌 GSJK2024 0058	3,000	2024.11.04- 2025.05.03	无	武光宜昌 GSSX20230 039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	1,800	2024.10.16- 2026.10.15	杨涛、岳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4)宜 银综授额字 第 000023 号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兴银鄂流 贷字 202411 第 WH00258 号	1,000	2024.11.22- 2025.11.21	杨涛、岳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2024 年峡 中银借字 69 号	4,500	2024.12.09- 2025.12.09	杨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岳棚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担保责任。	-



5	潜江特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兴银鄂流贷字 202412 第 WH00010 号	4,000	2024.12.18-2025.12.17	和远气体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	------	----------------	---------------------------	-------	-----------------------	---------------	---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第 1、3、4、10、14、15 和 22 项借款合同在补充核查期间已经履行完毕。

4. 保理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的且正在履行的保理合同如下：

2024 年 10 月 31 日，和远新材料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楚道商业保理签署《三方协议》（合同编号：CDBL-BL-YWB-2024-004-HX），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将其基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对和远新材料享有的债权 10,000 万元，以 10,000 万元转让给楚道商业保理，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与楚道商业保理签署《无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和远新材料与楚道商业保理签署《保理费用承担协议》，和远气体、潜江特气、杨涛、岳棚就前述保理业务签署《商业保理合同之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实质为和远新材料向楚道商业保理借款支付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5.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的且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租赁物	租赁期	融资金额（万元）	租金总额（元）	担保方式
1	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和远气体、和远新材料	CTRZ-2024007-HZ-01	2024.10.28	5000 吨/年电子硅烷生产装置	36 个月	4,650	49476 930.00	湖北聚势、杨涛、岳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CTRZ-2024007-HZ-02	2024.10.28	5000 吨/年电子	36 个月	2,850	30324 569.99	湖北聚势、杨涛、岳棚



					硅烷生产装置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和远新材料	PL2024003600-01	2024.11.01	压力变送器等设备	36个月	5,250	58309085.87	和远气体、杨涛、岳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PL2024003600-02	2024.11.01	研磨瓶等设备	36个月	5,250	58309085.87	和远气体、杨涛、岳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湖北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和远新材料	CDZL-ZL-2024004	2024.11.08	硅烷偶联剂生产装置	36个月	13,800	146783766.24	和远气体、潜江特气、杨涛、岳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和远运输	2024PAZL0102232-ZL-01	2024.11.25	危险品运输半挂牵引车等	36个月	5,500	59200000.00	和远气体、杨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的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和远新材料	湖北仁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1	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 110KV 变电站工程	1,53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



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821,996.49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8,053,047.26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重庆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3,029,491.78
竹根滩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代理中心	土地保证金	2,017,775.00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水电费、质管安全考核罚款	1,986,309.41
宜昌国诚涂镀板有限公司	电费保证金	1,005,000.00
社会保险-个人部分	社保及公积金	590,837.03
合计		8,629,413.22

2.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库存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其他	37,396,600.00
零散	押金及保证金； 一般往来款	676,947.00
INOX AIR PRODUCTS PRIVATE LIMITED	押金及保证金	402,550.40
武汉俊鸿财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0
宜昌驰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往来款	350,000.00
合计		39,226,097.4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过 1 次增资行为：2024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由 20,800.00 万元增加至 21,123.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本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详述。

（三）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已进行的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在补充核查期间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机构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



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与《2024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	13%、9%、6%、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2024 年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20.00%
宜昌金猊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5.00%
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25.00%
武汉市天赐气体有限公司	20.00%
武汉市江堤气体有限公司	20.00%
赤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0.00%
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15.00%
黄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0.00%
荆州市骅珑气体有限公司	20.00%
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25.00%
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十堰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0.00%
襄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0.00%
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5.00%
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5.00%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5.00%
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00%
武汉长临能源有限公司	20.00%
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25.00%



项目	2024 年度
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和远先进电子材料（宜昌）有限公司	20.00%
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乌海市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0.00%
湖北致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00%
和远（武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自 2021 年 9 月起，子公司伊犁和远委托加工氩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缴纳的增值税享受退税率为 70% 的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 2023 年 9 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报告期内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金猊和远气体有限公司、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等享受该增值税税收优惠。

（3）根据 2023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



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自 2023 年 1 月起，母公司和远气体及部分子公司享受该增值税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5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2001149），和远气体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和远气体被认定为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42002082，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2000468），子公司浠水蓝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 2023 年 10 月 16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2000584），子公司浠水蓝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 2023 年 10 月 16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2000293），子公司金獠和远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 2024 年 11 月 27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42000409），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2025 年、2026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 2024 年 11 月 27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42000731), 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 2024 年 11 月 27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42002254), 子公司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规定: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规定: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3)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公告[2020]2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报告期内子公司伊犁和远符合相关条件，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57.24	1,980.60	959.68	1,317.49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	-	-	600.00
合计	1,157.24	1,980.60	959.68	1,917.49

报告期内，计入公司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业扶持资金	597.75	728.00	487.54	10.52
招商政策奖补资金	-	574.00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4.82	159.27	196.89	108.40
财政支扶持培育资金	-	137.44	-	-
第五届三峡质量奖 2022 年度质量提升奖励	-	100.00	-	-
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奖补资金	-	50.00	-	-
稳岗补贴	35.94	35.76	34.02	5.10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4.28	34.28	34.28	34.28
2022、2023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贯标评定	-	30.00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业发展资金	27.49	27.49	27.49	27.49
全县优秀市场主体及企业家奖励	-	25.00	-	-
2023 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25.00	-	-
2022 年湖北省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	20.00	20.00	-	-
2022 年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	13.00	-	-
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奖励资金	7.00	5.00	-	-
产学研合作经费补贴	24.00	4.00	-	0.60
2022 年进限企业和排名靠前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	3.00	-	-
两业融合奖励	-	3.00	-	-
招工补贴	-	1.28	0.60	-
安责险补助	-	1.09	2.36	1.13
一次性就业补贴	1.00	1.00	-	-
安全标准化奖励	-	1.00	-	-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0.50	0.92	-	-
专利技术经费补贴	-	0.77	-	-
2023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奖补	-	0.20	-	-
扩岗补助款	0.10	0.10	-	-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1.12	-	20.00	-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100.00	-	-	-
“进规”企业奖励	22.00	-	40.00	-
2022 年规上服务业培训补贴	0.50	-	-	-
优秀市场主体奖励	-	-	-	10.00
区域创新奖励资金	10.00	-	-	-
科技创新奖	10.00	-	-	-
公路货物运输发展奖补	10.00	-	-	-
电费补贴	8.00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省数字发展专项资金（云上补贴）	2.66	-	-	-
一季度稳增长奖励	0.80	-	-	-
一次性扩岗补助	0.60	-	1.00	-
税收贡献奖励	-	-	12.00	-
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类奖励资金	-	-	5.00	-
2020 年度进限商贸企业奖励	-	-	5.00	-
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奖励	-	-	5.00	-
标准对标奖	-	-	5.00	-
支持建设国家仿制药生产基地若干政策措施奖励	-	-	3.50	1.50
税收奖励	-	-	-	355.11
第二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	-	-	70.00
以工代训补贴	-	-	-	54.57
疫情期防控补贴资金	-	-	-	23.35
高新技术产品企业奖励	-	-	-	20.00
三峡质量奖	-	-	-	20.00
省、市企校联合创新中心企业奖励	-	-	-	15.00
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奖励	-	-	-	15.00
科技副总、创新团队企业奖励	-	-	-	10.00
市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资助资金	-	-	-	10.00
质量奖励	-	-	-	5.00
气瓶信息化专项补贴	-	-	-	4.02
登记科技成果企业奖励	-	-	-	4.00
危化品产生企业生产线拆除补贴	-	-	-	4.00
瞪羚企业奖励	-	-	-	3.00
全县研发费用归集前五名企业奖励	-	-	-	3.00
三峡全通救助金	-	-	-	2.6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改搬转专项补助资金	-	-	-	2.55
宜昌市专利奖励资金	-	-	-	1.17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	-	1.05
专利奖励	-	-	-	0.60
气瓶信息化奖励	-	-	-	0.55
2021 年科技创新奖励	-	-	50.00	-
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补贴	-	-	15.00	-
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补贴	-	-	15.00	-
疫情期间电费补贴	-	-	-	336.89
第三批关改搬转专项补助资金	-	-	-	105.39
省级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补助资金	-	-	-	44.00
录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	-	7.11
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就业奖励补贴	-	-	-	0.50
2024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37.88	-	-	-
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人才服务企业项目奖金	15.00	-	-	-
小进规奖励专项资金	10.00	-	-	-
2023 年度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00	-	-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5.78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及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	5.78			
2024 年支持企业冲刺首季开门红若干举措稳岗奖励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1.00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0.70			
2024 年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	0.62			
安责险奖励	0.34			
进规奖励资金	0.3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20			
2024 年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补贴	0.08			
合计	1157.24	1,980.60	959.68	1,317.49

报告期内，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和远气体上市奖励 400 万元和 200 万元，总计 600 万元。

（四）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针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欠缴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



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在补充核查期间均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编制及讨论，并对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核验。经审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适当，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依据《审核关注要点》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在补充核查期间对本次发行开展专项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落实情况专项核查”所述事实情况无变化，本次发行符合《审核关注要点》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结 尾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彭绍华律师、左可波律师、赵佩律师。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彭绍华

经办律师：

左可波

经办律师：

赵佩

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

刘玉琼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守太

2025年5月13日